

#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

郑文广新通〔2017〕101号

##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（文化旅游）局、局属各单位、局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，我局对2017年4月20日以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现将清理结果通报如下：

截止2017年4月20日，我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四件：

1. 《关于2014年度郑州市印刷企业核验及换证情况的通报》（郑文广新〔2015〕62号）。该文于2015年4月15日印发，于2017年4月15日有效期截止时间失效。

2. 《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转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

关于元旦春节期间发挥农家书屋作用丰富农村文化生活的通知》(郑文广新通〔2015〕14号)。该文于2015年1月21日印发,于2017年1月21日有效期截止时间自动失效。

3.《转发关于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“剑网2015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(郑文广新〔2015〕138号)。该文于2015年8月3日印发,根据文件内容于2016年12月31日失效。

4.《关于加强主管公共文化类民间组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》(郑文广新通〔2017〕5号)。该文于2017年1月10日印发,将于2022年1月10日有效期截止时间自动失效。

特此通报。



---

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

2017年4月26日印发

---